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童新峯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314170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
下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4J46PK)

主旨:檢送新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,請各校踴

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113年教學卓越檢 討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,彰顯 適性輔導之成效,樹立優質教學典範,以提升本市教師教 學績效及教學品質,並評選出本市市賽績優團隊,薦送教 育部教學卓越獎。

(一)評選辦理期程

1、方案發表順序抽籤: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 時,線上抽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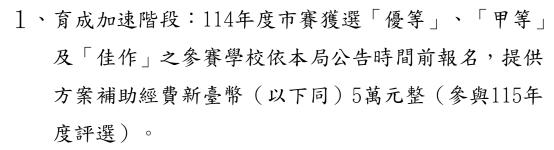
2、方案發表日期: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。

3、得獎名單公告: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報名方式







- 2、優先輔導階段:113年度市賽獲選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特優」薦送教育部未獲獎之教學團隊得優先報名輔導,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寄(送)達簡易報名表者,提供方案補助經費3萬元整。
- 3、第1階段: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,請於截止日下午4時前寄(送)達簡易報名表為原則,提供方案補助經費2萬元整。
- 4、第2階段: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至10月31日(星期四)止,請於截止日下午4時前寄(送)達簡易報名表與方案全文草案,並於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前補完整方案,提供方案補助經費1萬元整。
- 5、第3階段: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止,不提供方案補助經費,請於截止日中午12時前寄(送)達各項參賽完整方案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送件地點:中和國小教務處(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 路100號,請以掛號郵寄並保存收執聯)。

(三)表揚及獎勵:

1、特優獎:

(1)團隊成員3人記功1次,其餘嘉獎2次,並推薦參加 教育部評選。







- (2)獲得特優團隊者,每隊頒發5萬元之獎勵補助。
- 2、優等獎:各組3個團隊,惟國小組4個團隊。團隊成員3 人嘉獎2次,其餘嘉獎1次。
- 3、甲等獎:各組3個團隊,惟國小組4個團隊。團隊成員 嘉獎1次。
- 三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 規定敘獎,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 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6項第1款予以敘 獎。
- 四、另獎勵補助,計畫中已敘明該補助之用途,各校如需動 支,請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,並經學 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,始得執行。
- 五、本案副本轉知本局相關科室,並請協助邀請並鼓勵學校參 加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相關輔導機制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 幼兒園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(均含附件) 1 2024/02/19 文



